

聊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聊政发〔2019〕9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扩权强县改革下放一批 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扩大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增强县(市、区)服务企业和群众的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扩权强县改革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鲁政发〔2019〕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下放37项行政权力事项管理权限,其中行政许可8项、行政确认5项、其他行政权力8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给付1项、行政监督1项、行政处罚13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决定下放管理层级或委托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市直部门要制定后续监管措施,加强对县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强化县级承接能力;县级部门要主动对接、搞好衔接,积极与市直部门沟通,按照市直部门指导开展实施相关工作,确保事项“接得住”“用得好”。

实施扩权强县改革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保障下放事项落到实处,真正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于2019年8月30日前将衔接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职能办。

附件: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聊城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农药经营许可证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	行政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下放至市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审批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按事权划分实施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4	行政许可	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下放至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分局	<p>1. 下放部分权限：(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2)化学纤维制造(3)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4)塑料制品制造(有电镀工艺的除外)(5)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除外)(6)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7)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除外)(8)城镇生活垃圾(含餐厨废弃物)集中处置(垃圾焚烧除外)(9)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轨道交通除外)(10)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燃气管线)(跨县(市、区)的除外)(11)化学品运送管线(跨县(市、区)的除外)(12)油库(不含加油站的油库)(13)气库(含LNG,不含加气站的气库)</p> <p>2. 以上为在《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聊城市环境保护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8年本)的通知》(聊环发〔2018〕44号)文件基础上下放,其他未提及部分继续执行上述文件</p>
5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p>下放部分权限：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企业；经营汽油加油站(含采用橇装式加油装置)的企业；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其中，县级要严格控制在经营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7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物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下放部分权限: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8	行政许可	市应急局		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危险物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下放部分权限: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9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资格考核鉴定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除统考职业外的初级工职业资格考核鉴定下放至县级执行,中、高级工职业资格考核鉴定由市、县(市、区)共同完成,证书核发在本地区的市、县(市、区)以上人社部门
10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正规全日制研究生专业技术职称审定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1	行政确认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外地调入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认定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确认	市公安局	出生日期变更更正		下放至县(市)公安局,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	市辖区相关职责分别由聊城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分局、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实施
13	行政确认	市民政局	涉华侨、港澳台居民及外国人婚姻登记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	
14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限额以下装饰装修工程备案登记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5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保障性住房申请家庭的申请审核、公示、分配及年度复核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6	其他行政权力	市卫生健康委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及实验活动备案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7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国有企业改制职工安置方案审核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18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工资分配“三项制度”备案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19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新建民用建筑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下放至县(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20	其他行政权力	市行政审批局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下放至县(市)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	
21	其他行政权力	市应急局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委托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2	行政给付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补贴发放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3	行政征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已入住保障家庭的租金收缴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4	行政监督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资协议审查监督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5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7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8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29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1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2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100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3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序号	类别	部门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34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违反农村公共供水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5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6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37	行政处罚	市水利局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下放至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属开发区相关部门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察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24日印发
